

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月饼（包装）项目
（招标编号：NDGJHYZX202200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
2022年 07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月饼（包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DGJHYZX202206

报名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2589686666-6088

南大国际会议中心采购办公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月饼（包装）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一、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招标项目内容：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所需月饼（包装）类，采购的月饼（包装）品种及要求见附件。

供货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南大国际会议中心。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预算：5.25 万元。（含增值税专票）

招标供货服务期限：截止 2022 年 8 月 10 日

二、投标必备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具有本次招标应具备的有效经营许可，并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本次招标货物供应的配送及服务能力；

4、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6、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投标报名必须提供的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2、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内）；

3、有效经营许可；

4、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报名方式

请于2022年07月20日至07月24日17:00前按以下要求将材料发至邮箱：
397376690@qq.com。

邮件主题：NDGJHYZX202206 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月饼（包装）采购项目；

邮件正文：投标申请表（见下表，投标申请表请 Word 版）；

邮件附件：本公告第三条所列文件的彩色扫描件。

若发生以下事项导致报名未成功，招标办概不负责：

1、因报名邮件主题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报名信息未能被统计的；

2、因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申请表及附件，而导致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

投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拟投标品牌 ¹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单位所属行业性质 ²	
投标单位规模 ²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项目授权委托人	

联系手机号	
电子邮箱	
申请时间	
身份证号	

注：1、拟投标品牌：采购内容为货物类的，需要填写。采购内容为工程或服务类的，无需填写。

2、投标单位所属行业性质是指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名称；投标单位规模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投标申请表扫描件和 word 版投标申请表。

五、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南大国际会议中心官方网页。

2、本招标采购事宜的解释权属于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招标与采购办公室。

3、供应商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南大国际会议中心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招标与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零柒月二十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联系人：张亮 电话：025-89686666-6088
1.1.2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月饼（包装）项目
1.1.3	项目编号	NDGJHYZX202206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月饼（包装）项目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为准
1.3.3	供货地点	南大国际会议中心
1.3.4	报价周期	截止 2022 年 7 月 27 日
1.3.5	调价原则	原则不允许调价。特殊行情，双方协商。
1.3.5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1）具有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涵盖本次招标采购的商品种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3）具有履行本次招标采购的生产、运输、仓储及服务能力； 3、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近三年投标或者供货中无舞弊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 4、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应具有相关同类型施工安装经历 5、信誉要求：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报价清单
2.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两日内
		形式：书面申请
2.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文件后两日内
		形式：书面回复
2.1.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邮件形式发出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书面回复
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投标保证金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9 月 1 日 至今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五本 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 Word 版投标报价，表用 u 盘存储)：
3.4.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27 日 下午 14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大国际会议中心（二楼勤学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南大国际会议中心评标小组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一家（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所有招标投标项目只允许投标商中标一个标的项目）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大国际会议中心主页 公示期限：__3__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投标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交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为： 户名： 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有限

		公司； 账号：43010286091000805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仙林支行；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采购商品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商品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报名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相关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9)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配送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出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括所供商品的生产、运输、货物到达使用方现场后的卸货过程中的劳力、管理、损耗、材料、008、动力、检测、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税收以及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报价表，报价应是优惠后的报价，每个品种必须有唯一的报价，所有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3 投标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报价确定后合同规定的调价周期内价格将不予调整。

3.2.4 投标报价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的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表：需按照招标文件报价表（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

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票等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 008，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在南京大学招投标领导小组的监督下，由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招标与采购领导小组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由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招标与采购领导小组中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1、报价部分：70 分。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权重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7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 7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7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资质业绩：10 分。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证明等进行打分。（该项打分根据投标商所提供相关资质报告、生产许可、经营许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证、检测报告、业绩合同等相关文件。）如投标供应商列出各项证明文件较多可给予高分。

• 3、样品：20 分。投标商投标当按清单提供样品。评委根据样品符合程度、质地、规格等进行打分。（必须提供样品，否则废标）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月饼（包装）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资料

六、业绩证明资料

七、相关服务计划

八、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文件要求有编注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表的价格对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的月饼（包装）安装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报价表；
- （4）资格证明资料；
- （5）业绩证明资料；
- （6）相关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
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_____元	按实结算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 金额	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投标人所投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008、运输、上下力、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其中的运输费用是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六、报价表

包装印刷品：包装盒 2100 个、提货券 2100 张及宣传单页 200 张：（提货券及宣传单页中标后，招标人提供设计图纸）

品 名	规格	数量
手 拎 盒	根据附件要求打样	2100pc
提 货 券	尺寸：16 X 6cm 四色印刷 300 铜版 纸 套号	2100pc
宣传单页	尺寸：10 X 21cm 四色印刷 300 铜板 纸	200pc
配料表	不干胶（贴盒底部）	2100pc

详细文件见附件。